

POPs 履约工作通讯



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
工作协调组办公室 主编

2008年 第5期 (总第25期)

2008年 9 - 10月

本期要目

【重要信息】

- 李干杰副部长会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

【项目进展】

- 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POPs 大气监测总结会在长岛召开
- 世界银行来华考察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化学品污染风险评估项目执行进展
- 中国白蚁防治氯丹灭蚁灵替代示范项目监督与评估研讨会在南京召开
- 世界银行 POPs 项目考察团来华考察多氯联苯项目进展
- GEF 批准中国含滴滴涕三氯杀螨醇生产控制及螨害 IPM 防治技术应用全额示范项目
- 朝鲜代表团来华考察学习我 POPs 履约经验

- 用于病媒防治的滴滴涕替代品/技术信息沟通会顺利召开
- 环境保护部造纸代表团赴瑞典学习交流二恶英减排技术

【新 POPs 跟踪】

- 首次增列 POPs 亚洲区域会议在曼谷召开
- 2 种候选化学品被提名为 REACH 法规首批“高关注物质”

【履约动态】

- 湖南省为 POPs 履约调整白蚁预防费用
- 三部门要求禁止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垃圾焚烧电厂
- 多氯联苯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

【名人追踪】

- 傅家谟院士因 POPs 研究等获奖

【会议简讯】

- 斯德哥尔摩公约审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重要信息

李干杰副部长会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



环境保护部李干杰副部长在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第 52 届大会期间,应邀顺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在 UNIDO 总部维也纳会见了总干事 K. Yumkella 先生。

李部长首先表示很高兴自去年 8 月份在北京会晤后,有机会来维也纳回访总干事先生,并对 UNIDO 及总干事先生本人对中国环境保护事业所给与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李部长说过去十多年来,环境保护部和 UNIDO 在多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合作,并取得很大的成果。UNIDO 对中国的环境保护事业给予了大力帮助,特别是在我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多边环境协议、推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UNIDO 是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重要执行机构,自 1993 年与环境保护部合作开发第一个项目起,双方已有十五

年的良好合作,共同执行了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约 40 个单个项目、泡沫行业 8 个伞形项目、以及烟草行业、家用制冷行业、甲基溴生产消费行业、制冷维修行业等 5 个行业计划,资金总额达 1.37 亿美元。这些项目的顺利实施为中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第一阶段义务并提前完成氯氟烃 (CFC) 淘汰奠定了基础。

在削减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方面,2003 年 5 月在 UNIDO 帮助下,环境保护部成功申请到全球环境基金 (GEF) 支持的第一个中国 POPs 履约全额项目,即“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国家实施计划 (NIP) 编制项目”。经过近四年的共同努力,NIP 于 2007 年 4 月获国务院批准。

目前,中国正在按 NIP 中确定的分阶段、分行业、分区域的总体原则稳步推进我国履约工作。此外,UNIDO 紧密围绕中国履约面临的主要挑战,充分发挥自己在工业和

技术领域的优势,在 GEF 资金相对紧缺的情况下,在短短的 5 年内为我国争取到了 5 个 GEF 项目,GEF 赠款达 3200 万美元,项目资金总额超过了 1 亿美元。由 UNIDO 执行的 GEF 项目个数和资金总额均占我国 GEF 项目和资金总额的近一半。这些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对我国完成阶段性履约目标、重点行业控制和削减二恶英排放发挥重要作用。

关于下一阶段的合作,双方充满信心。李部长希望 UNIDO 能够在稳步推进现有项目的同时,尽早争取定量吸入剂行业 CFC 淘汰项目的批准,加强在含氢氯氟烃(HCFC)

加速淘汰工作的合作,并积极编制“房间空调器 HCFC 淘汰行业计划”;在 POPs 削减方面,双方围绕促进技术转移、解决履约资金短缺等问题交换了意见,并约定在总干事先生今年 11 月份访华期间就上述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中国驻维也纳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唐国强先生陪同参加了会谈。

(信息来源:履约办)

项目进展

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POPs 大气监测总结会在长岛召开

为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义务,根据《国家实施计划》和 2008 年履约工作安排,环境保护部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办公室(简称“履约办”)于 2008 年 9 月 10-11 日在山东省长岛县组织召开了中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POPs 大气监测计划 2007-2008 年工作总结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烟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安徽省六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长岛县环保局等有关领导、技术专家及相关人员共 28 人参加了会议。履约办余立风副主任出席会议并致辞。

会议介绍了我国 POPs 公约履约进展,

总结了 2007-2008 年大气采样监测工作,讨论了 2008-2009 年的工作思路,通报了全球监测计划实施进展,探讨了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并对大体积空气采样器的使用方法进行了培训。与会代表表示,在首次成效评估工作取得成功的基础上,将继续积极支持和参与成效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国 POPs 监测能力,探索建立长效履约成效评估工作机制,希望通过成效评估来推动我国 POPs 的监测常规化,为公约谈判和环境管理与决策服务。

会后,参会代表现场考察了位于长岛县的国家环境监测背景点,并按公约要求布设了三个空气被动采样器。

(信息来源:履约办)

世界银行来华考察 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化学品污染风险评估项目 执行进展



2008 年 9 月 16-19 日, 世界银行考察团 (简称“世行团”) 来华考察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化学品污染风险评估项目 (简称“四川地震项目”) 实施进展情况。在履约办的组织协调和四川省环保局的大力配合下, 世行团对北川、安县、绵竹、彭州、什坊五个受灾重点县的重点企业进行了实地考察, 与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和环境监测中心站就项目总体进展和设备采购、技术服务采购以及设备使用等具体情况进行了深入讨论, 确定了下一步重点工作内容, 并特别强调需在项目重点县开展 POPs 相关的调查和研究。

通过考察, 世行团对履约办和四川省环保局的组织实施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认为项目已取得实质性阶段性进展, 为下一阶段四川省的震后重建工作奠定了基础。

(信息来源: 履约办)

中国白蚁防治氯丹灭蚁灵替代示范项目 监督与评估研讨会在南京召开

为推动中国白蚁防治氯丹灭蚁灵替代示

范项目 (简称“白蚁示范项目”), 检查和评估项目进展, 审议 2009 年工作计划, 履约办于 2008 年 9 月 16-18 日在南京召开了“中国白蚁防治氯丹灭蚁灵替代示范项目监督与评估研讨会”。世界银行、江苏、安徽和湖南三个示范省项目办、南京环科所的有关人员以及项目国内外专家共 32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通报了项目进展情况, 讨论了饵剂系统采购与安装的质量控制、IPM 研究开发活动、项目财务管理等项目执行中的难点问题, 审议通过项目 2009 年工作计划并考察了南京市小规模饵剂系统安装点现场。



世界银行通过评估认为, 白蚁示范项目得到履约办和各省项目办的高度重视, 淘汰示范工作有条不紊进行, 并取得实质性的阶段进展, 为我国实现淘汰氯丹和灭蚁灵等杀虫剂类 POPs 的履约目标奠定了基础。

(信息来源: 履约办)

世界银行 POPs 项目考察团来华考察 中国多氯联苯管理与处置示范项目进展

2008 年 9 月 18-24 日, 世界银行考察团 (简称“世行团”) 来华考察中国多氯联苯管理与处置示范项目实施进展。考察期间, 世行团、履约办及有关项目实施单位

重点就项目总体进展、热脱附设备采购、浙江绍兴多氯联苯封存点清运、东风汽车公司一号多氯联苯封存点的清运等事宜进行了会谈，并确定了下一步项目实施的重点工作及有关安排。会后，履约办组织意大利专家赴东风汽车公司多氯联苯封存点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同湖北省环保局和十堰市环保局就有关场地清运工作进行了详细的技术交流，确定了清运指标、废物暂存和场地清理前期准备等事宜。



(信息来源：履约办)

GEF 批准中国含滴滴涕三氯杀螨醇生产控制及螨害 IPM 防治技术应用全额示范项目

2008 年 10 月 7 日，GEF 首席执行官签署文件，批准了“中国含滴滴涕三氯杀螨醇生产控制及螨害综合虫害管理 (IPM) 防治技术应用全额示范项目”(简称“三氯杀螨醇项目”)。项目总预算为 1765 万美元，其中 GEF 赠款 629.5 万美元。实施期为 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

三氯杀螨醇项目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和履约办共同准备，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关闭非封闭三氯杀螨醇生产，全面淘汰非封闭体系用于三氯杀螨醇生产的滴滴涕；同时，改进有限场地封闭三氯杀螨醇生产工

艺和管理能力，并进行 IPM 螨害控制技术的示范，推动含 POPs 杀螨剂使用的淘汰，最大限度减少三氯杀螨醇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滴滴涕的排放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此外，通过应用 IPM 技术，还可减少农药的使用，有利于食品和环境的安全。

本项目的批准和实施对推进我国在 2009 年 5 月实现全面停止用于三氯杀螨醇生产的滴滴涕特定豁免具有重要意义。

(信息来源：履约办)

北朝鲜代表团来华考察学习 我 POPs 履约经验

根据中德朝“POPs 公约履约朝鲜考察团和信息交流会支持项目”安排，北朝鲜 POPs 代表团一行 4 人于 2008 年 10 月 15-18 日来华参观和学习我履约相关管理、技术和经验。

考察期间，中朝双边就履约工作进行了广泛的会谈和交流。履约办详细介绍了我国履约机构设置、前期准备、《国家实施计划》编制和履约总体进展，重点介绍了多氯联苯和滴滴涕等履约示范项目的进展和成果。履约办领导余立风副主任出席会谈并致辞。



在履约办相关人员和联合国培训研

究所 (UNITAR) 官员的陪同下, 北朝鲜代表团参观了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多氯联苯废物处置中心和上海化工区太古升达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深入了解多氯联苯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相关处置工艺、技术和规范化的管理模式。

通过本次考察, 北朝鲜代表团认为我国在 POPs 履约管理机构和相关法规建设、POPs 替代和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与处置等方面值得学习和借鉴, 并表示将在上述领域与我国开展合作。

(信息来源: 履约办)

用于病媒防治的滴滴涕替代品/技术信息沟通会顺利召开

2008 年 10 月 17 日, 履约办组织召开了“用于疟疾病媒防治的滴滴涕 (DDT) 替代品/技术信息沟通会”。来自 UNIDO、卫生部卫生监督局、联合国南通农药剂型开发中心、国内替代品生产企业和疟疾病媒防治研究机构的代表和专家共 16 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介绍了国内外 DDT 用于病媒防治的情况及相关替代品的调研和评估报告, 通报了公约秘书处关于制定消除 DDT 用于疟疾病媒防治的商业计划和全球合作伙伴关系的进展, 交流了目前国内用于疟疾病媒防治的滴滴涕替代品/技术情况。与会代表认为, 会议促进了政府、行业/企业和研究机构间的沟通和交流, 并希望履约办加强类似活动的组织, 以便企业和研究机构能及时了解我国履约需求和国际动态, 更好地支持和

参与国家履约工作和全球伙伴关系的建立。

(信息来源: 履约办)

环境保护部造纸代表团赴瑞典学习交流二恶英减排技术



根据“中瑞合作中国造纸行业二恶英减排控制项目”实施计划, 应瑞典环保局邀请, 2008 年 10 月 19-24 日, 环境保护部造纸代表团一行 6 人赴瑞典就制浆造纸行业二恶英减排进行了工作访问和技术交流, 代表团成员分别来自环境保护部国际司、外经办、中国造纸协会、国内造纸企业。

访问期间, 瑞典环保局和相关机构介绍了瑞典制浆造纸工业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及淘汰氯气漂白制浆工艺实现二恶英减排的历程, 并详细介绍了瑞典环境立法体系及环境法典、许可证管理、自我监测和环境报告、总排放评估和受体监测、生态标志等相关内容。中方代表也就中国造纸工业的发展和相关环保标准做了介绍。双方重点就如何完善中国制浆造纸行业相关法规体系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并就项目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了讨论。

在瑞典环保局陪同下, 代表团赴北雪平

市考察了 Skarbl acka 和 Bravi ken 两家先进的制浆造纸企业。

此外，代表团还与瑞典化学品监察局讨论了新 POPs 问题和进一步合作意向。



(信息来源：履约办)

新 POPs 跟踪

首次增列 POPs 亚洲区域会议 在曼谷召开



2008 年 9 月 3-5 日，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泰国曼谷组织召开“有效参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审查委员会工作的亚洲区域会议”。会议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POPRC) 工作机制的了解，促进其有效开展化学品审查信息的收集工作。此次会议共有来自亚太地区 15 个国家的 42 名代表出席，履约办派员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对公约 POPRC 的工作机制、审查流程、审查要求等进行了说明，并着重讨论了

增列 POPs 审查相关的信息需求及其收集方式。同时，与会代表强调了技术和资金的支持对发展中国家完成数据收集工作的重要性，并希望公约秘书处多组织此类区域会议以提供更多的交流机会。

(信息来源：履约办)

2 种候选 POPs 被提名为 REACH 法规首批“高关注物质”

2008 年 10 月 9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署 (ECHA) 成员国委员会通过第一份化学品限制和评估授权指令 (REACH) 高关注物质名单。15 种物质被列入首批高关注物质名单中，具体包括六溴环十二烷 (HBCDD)、C10-13 氯代烃 (短链氯化石蜡)，其余 14 种物质为氯化钴、重铬酸钠、五氧化砷、三氧化二砷、酸式砷酸、三乙基砷酸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 酯 (DEH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蒽、三丁基氧化锡、二甲苯麝香、环十二烷、及 4,4 -二氨基二苯甲烷。

ECHA 主席宣称，此清单仅仅是第一批

高关注物质清单,以后 ECHA 会陆续公布。据悉,这些高关注物质一旦被纳入 REACH 法规框架,企业唯有获得欧盟委员会的授权后方可制造或向欧盟出口,且必须在 45 天内提交相关物质的含量信息。

所谓高关注物质是指对环境、人体毒性较大且风险高的化学物质。此次 ECHA 公布的 15 种物质与早期被提名的 16 种物质清单的主要区别有:

1. 环十二烷未列在最终高关注物质清单中;

2. 重铬酸钠二水合物改为重铬酸钠,即英文名称中去掉了 dihydrate,增加了 EC 号码 234-190-3;

3. 六溴环十二烷扩展为包括 α 、 β 和 γ 三种异构体在内的物质。

(信息来源:中国检验检疫 REACH 解决中心)

履 约 动 态

湖南省为 POPs 履约调整白蚁预防费用

2008 年 9 月 1 日,由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联合颁布的(湘价费[2008]122 号)《湖南省建设系统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实施。办法对湖南省建设系统十一项行政建设性收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有的收费项目被取消,有的项目收费标准降低了,但作为房地产收费项目之一的白蚁预防费的收费标准却不降反升。

白蚁预防费是由房屋白蚁防治机构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和装饰装修房屋的所有者收取的事业性收费。办法将白蚁预防收费项目中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由过去的 2 元/平方米提高到 2.5 元/平方米,装饰装修房屋由以往的 2.7 元/平方米提高为 3 元/平方米。办法还就减免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监狱布局调整的建设项目免收白蚁预防费。

湖南是白蚁示范项目的示范省之一,该项目以 IPM 理念为指导,以白蚁防治饵剂系统为核心技术,以屏障技术、建筑设计、经标准化处理防护木材应用、文化与栽培等为辅助控制技术,进行房屋白蚁预防和灭治示范。通过白蚁控制综合治理策略的应用,以新的防治理念和进步的技术,彻底替代氯丹和灭蚁灵的使用,同时有效地减少其他化学品的使用。

由于 IPM 技术目前的推广运用成本比过去的化学技术要高,为确保白蚁预防施工项目在 15 年内免受白蚁的危害,保防期内每年都必须按规定对预防施工项目进行若干次复查,其成本投入都来自于白蚁预防收费。因此,提高白蚁预防费的收取标准是保障白蚁防治资金来源、确保 POPs 类防治药物淘汰的一项重要举措。

(信息来源:岳阳新闻网)

三部门要求禁止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垃圾焚烧电厂

2008 年 9 月 9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下发通知,要求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发电项目的环保管理。

通知要求,垃圾焚烧发电厂等生物质发电项目一般不得在城市建成区中新建。同时,还应根据恶臭等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确合理的防护距离。作为与周围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的控制间距,新改扩建项目的防护距离不得小于 300 米。在排放标准方面,这类发电项目必须确保烟气中的二氧化硫等酸性气体及其他常规烟气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对二恶英排放浓度则参照执行欧盟的标准,即烟气中二恶英排放浓度不得超过 0.1 ng TEQ/Nm^3 。

城市建成区是指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据了解,建成区的具体划定,由各地政府自行确定。

(信息来源:中国经济网消息)

多氯联苯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

2008 年 9 月 19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征求〈多氯联苯废物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对标准编制单位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已完成的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意见提交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30 日。

世界上发达国家对于多氯联苯处置技术研究和应用已有几十年的历史,其中高温焚烧是各国普遍优先采用并已相对成熟的处置技术。我国从八十年代开始进行了多氯联苯的焚烧处置研究和工业化处置应用实践,并取得了成果。我国现行的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中,也明确了焚烧技术是我国现阶段主要的多氯联苯废物处置技术,如《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3015)中明确规定多氯联苯含量大于 500mg/kg 的有害废物及电力电容器中用作浸渍剂的多氯联苯必须采用高温焚烧技术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中规定了多氯联苯焚烧处置的特殊工艺技术指标要求。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目前我国环境标准中还缺少针对多氯联苯的焚烧处置技术规范,使得多氯联苯焚烧处置不同于其它危险废物的特殊性未得到体现,多氯联苯焚烧处置企业和相关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面临无章可循的状况。

此次征求意见稿的目的是为多氯联苯焚烧处置企业提供技术性指导,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处理处置过程中的二次环境污染,为实现我国多氯联苯废物安全、无害化处置,保护环境、保障民众健康发挥积极作用。

(信息来源:环境保护部网站)

名人追踪

傅家谟院士因 POPs 研究等获奖

在 200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广东省科技奖励大会上,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傅家谟院士获得了广东省首度设立的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现年 75 岁的傅家谟院士现任中科院广州地化所广东省环境资源利用与保护重点实验室主任。他是我国著名地球科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是我国有机地球化学学科和环境有机地球化学学科的奠基人和开拓者,

也是我国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协调组专家委员会特聘顾问。

傅院士创建了我国第一个有机地球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1991年),并带领该实验室步入国际先进行列,共发表国际 SCI 论文 170 余篇,其中 15 篇发表于环境科学顶级期刊;另外,他创建了中科院与广东省共建的“广东省环境资源利用与保护重点实验室”,以及“中科院珠江三角洲环境污染与控制研究中心”,在珠江三角洲区域环境毒害有机污染物的研究方面取得国际领先的重大研究成果,使珠三角成为东北亚地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研究最为系统和深入的地区。这些研究成果对珠江三角洲区域可持续发展与人民健康保护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信息来源:中国新闻网)

会议简讯

斯德哥尔摩公约审查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召开

斯德哥尔摩公约审查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POPRC4)于 2008 年 10 月 13-17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本次会议共有 140 名参会代表,其中审查委员会专家组成员 28 名、不同国家和地区观察员 57 名、非政府组织代

表 46 名,其他受邀专家 9 名。我国派出了由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中科院生态中心及行业专家组成的 13 人观察员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北京大学胡建信教授作为审查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也参加了会议。

会议共审查了 8 种化学品,包括五氯

苯、林丹两种异构体 (α -六六六和 β -六六六)、商用八溴二苯醚 (C-octaBDE)、全氟辛酸磺酸 (盐) (PFOS)、短链氯化石蜡 (SCCP)、六溴环十二烷 (HBCD) 和硫丹。其中, 与我国密切相关的主要是后 5 种化学品。

此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五氯苯、林丹两种异构体 (α -六六六和 β -六六六)、商用八溴二苯醚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报告和 PFOS 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报告补充信息, 以及硫丹的物质特性评估报告; 审查了 SCCP 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报告因信息不足未获通过, 会议要求提交补充信息并在下一次会议审查。此外, 由于程序问题, HBCD 的物质特

性评估报告未被本次会议审议。

经过我国与会代表的艰苦努力和协调, 会议基本达到了我国代表团的预期目标。商用八溴二苯醚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报告中与十溴二苯醚相关的内容被删除, 短期内消除了我国大量生产和使用的商用十溴二苯醚进入公约受控范围的可能性; PFOS 的补充材料充分体现了我国的现状, 为我国参加 2009 年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题的谈判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SCCP 和 HBCD 的审查被延长一年, 为我国开展应对

准备工作争取了宝贵的时间。



(信息来源: 履约办)